



实用经济法

○ 姜振庄 ○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73 3855 8

实用经济法

姜振庄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

*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科仪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32开 14.4印张 370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定价: 8.00元

ISBN 7-80064-062-0 / F·27

前 言

健全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目前，广大管理干部如饥似渴地学习经济法，许多地方和学校举办经济法培训班。为了能对培训工作尽一点力，为同志们学习、了解经济法方面的知识提供一些帮助，我们编写这本《实用经济法》，以供大家参考。这一愿望得到了中国审计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实用经济法》是作者在从事“经济法”课程的教学中，根据原有的讲稿和资料，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现行经济立法及国内外经济法制的发展状况，针对各类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所需内容及特点编写而成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先期出版的有关教材与著作，吸取了学术界某些有益的研究成果，这为本书增色不少，在此谨向各位作者致谢。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得到法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特点 1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1

第二节 经济法学的特点 3

第三节 经济法学的流派 8

第二章 经济法学的研究意义与方法 11

第一节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意义 11

第二节 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三章 法的基础理论 17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性质 17

第二节 法的效力与解释 21

第三节 法的体系及类型 24

第四章 经济立法概述 30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与原则 30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机关与程序 36

第三节 经济立法技术 40

第五章 经济法概述 4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4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与作用 5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57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6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6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1
第七章	经济法律行为	77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77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与类型	79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与无效	82
第八章	法人与企业法人	89
第一节	法人	89
第二节	企业法人	96
第九章	工商企业登记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概述	108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	110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的内容	114
第四节	违反工商企业登记法的责任	119
第十章	商标与广告法	123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商标法与企业经营管理	136
第三节	广告法	143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50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构成	15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160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166
第五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	170
第六节	专利与现代企业管理	172
第十二章	财政金融法	178
第一节	财政法	178
第二节	预算法	184
第三节	金融法	190
第四节	税法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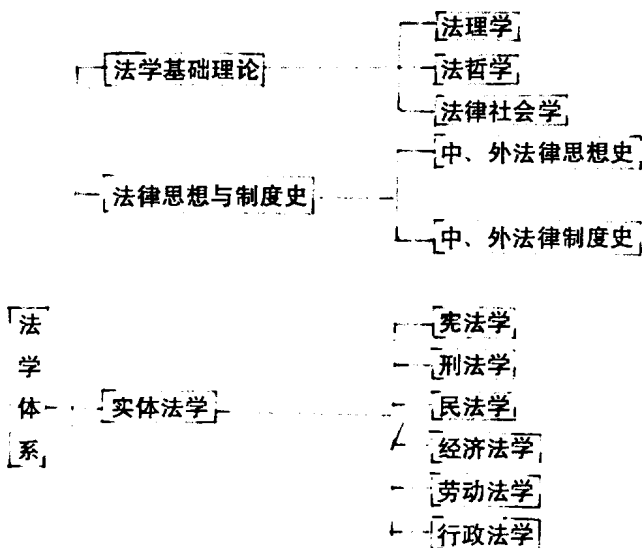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27
第一节	会计法	227
第二节	审计法	239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2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一般原理	25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5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9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9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0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05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09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法	32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2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争议的处理 ...	32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类型	335
第十六章	工业企业法	34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49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350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351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354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	35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63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法	368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含义及特征	36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的法定条件、方法及效力	371
第三节	招标的程序与文件	373
第四节	投标	376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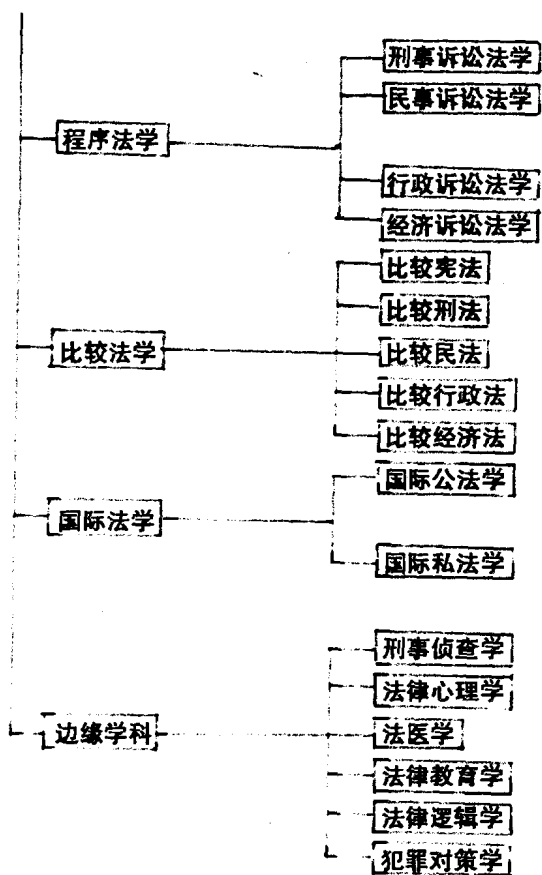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	37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建制与体系	39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94
第四节	几项重要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97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405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05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法律规定	409
第三节	涉外仲裁	414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	419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19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法律规定	422
第三节	经济诉讼程序	424
第四节	涉外经济诉讼	429
第五节	对妨害经济诉讼的强制措施	431
第二十一章	经济犯罪及处罚	434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43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	438
第三节	常见的几种主要经济犯罪及处罚	442

第一章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特点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是法学体系的一个分支，即它与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及诉讼法学等组成一个共同的总体。其构成模式如下：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体系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研究经济法律现象的各种观点学说，以及调整规范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的学科。它是以经济法律为研究对象的。这里要注意：经济法学与经济法律（或称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法学是一门学科，它是以经济法作为研究对象的，而经济法律则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

法律规范。从形成时间上看，先有了经济法，才产生了研究经济法的学科。

经济法学主要研究经济法的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经济法的质的方面，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法律特征，体系作用，法律关系等等；另一方面是经济法的量的方面，即建制情况与内容，包括经济法的制定、实施与监督等等。

二、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

由于经济法的本身范围的广泛性与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经济法学研究范围的广泛、复杂性。从总的方面来说，它主要研究以下内容：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概念与对象，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经济法的原则与作用，经济法的体系与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法学流派等基本理论的研究；

（二）国家与地方经济立法活动的研究；

（三）经济法的实施，即执法守法情况的研究；

（四）经济司法活动（经济仲裁、检察与审判）的研究；

（五）经济法律制度与经济管理体制的研究；

（六）中外经济法律比较的研究；

（七）经济法学自身建设（对象、体系、地位等）与其他部门法学关系的研究。

由上可知，经济法学研究的范围非常广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经济法制进一步加强，经济法的不断完善，经济法学研究的内容还会发生新的变化。

第二节 经济法学的特点

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比较

起来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

(一) 从时间上看：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产生的比较晚。

“经济法”一词，据考察第一次出现于1755年，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采用的；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第二次提到和运用；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其《世界经济年鉴》上，多次运用“经济法”一词。但是它们只是词语上的运用，而无严格的科学含义，也就是说，只是将调节各国经济关系的问题用“经济法”表述而已，廿世纪初，德国为了恢复战后残败的经济，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如1919年的《钾素经济法》、《煤炭法规》，1923年的《防止滥用经济立法》。所有这些现象引起了法学与经济学界的重视和研究，逐渐波及到法、意、日等国，从而使经济法形成了一个独立学科。首先是在德国出现了经济法讲座和研究，到1920年形成学科，这与民法等法学部门要晚的多。民法，最早和最完整的是法国的《法国民法典》，是在1804年出现，作为以后各国的楷模，至今已有180余年的历史。而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形成至今在世界范围内才只有50—60年历史。

我国的经济法产生则更晚，是在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引起对经济法的研究和重视，至今只有十几年的历史。

(二)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经济法学是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经济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引起政治上的需要而产生的。就世界范围讲，二十世纪初，社会生产各环节、各部门发展到高度社会化的程度，资本主义走向垄断阶段。从宏观上讲各环节当中，任何一环出现问题，都将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客观上出现了一种必须以宏观经

济意志代替资本自由化意志的要求，在自由化时期，主要以民法调整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创造了自我否定的条件：一方面加速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激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用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代替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即在全社会范围内按比例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分配社会劳动，否则由生产无政府状态所引起的经济动乱和危机，就是不可避免的。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资产阶级国家出于维护垄断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需要，避免资本主义经济动荡，导致从危机中走向覆灭，于是国家出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缓和社会矛盾，并尽可能地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然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本质，造成国家不能直接执行调节作用，就只好从立法角度，使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用立法权来起到限制垄断的调节作用，它主要限制私有财产的垄断性，这样就出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如“反卡特尔法”“限制托拉斯法”等。它适应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只是为了缓和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缓和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及其内部矛盾，在面临新的经济问题，资产阶级民法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才产生的，但根本上没有改变和触动资本主义私有制。总之，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产生了国家干预经济，以限制垄断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经济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为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实现其经济职能，保证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领导、组织与管理，产生了经济法。就我国的情况看，我国计划经济和国家经济职能自建国以来就是存在的，所以从1978年12月三中全会后才突出对经济法的需要，是与我们国家工作重点转移直接有关。文革前，强调阶级斗争、巩固专政。文革中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加之左倾思想干扰，更是忽视法制，不要法制、忽视经济建设，一味强调阶级斗争为纲，强调阶级斗争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只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家的经济职能

越来越扩大，特别是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提出，更加突出，强烈要求建立、完善和加强经济法制，与之相适应，作为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也逐步在我国发展形成了。

二、经济法学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

一般讲，任何一门学科都将随其研究对象的发展而发展，经济法学也不例外，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还很年轻，正处于发展之中，这样说是基于以下两个重要原因：1.在经济法这门学科领域内，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研究，比如：经济法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等等；2.经济法学体系尚在形成过程中。由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结构都处在变革之中，在我国计划经济体系中，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较低，由于我国的经济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要层次的、多成份的经济关系，所有这些都将使我国的经济法学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经济法学（包括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体系），我们应当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体系。

三、经济法学是一门极其重要的学科

无产阶级在完成其历史使命中，即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斗争中，需要科学。任何一门科学对无产阶级来说都是重要的，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科学，是无产阶级的本质。但是，也必须看到，在某一国内，由于无产阶级所处地位不同，面临的具体历史任务不同，它所需要具体科学是不同的。我国当前面临的任务是实现四化，经济建设被提到首要位置，治理环境，稳定秩序是促进经济振兴的当务之急。所以经济法学在我国就显得特别重要，在各门科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它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体现计划经济的要求，实现国家经济职能，自觉运用客观经济规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门重要学科。随着时间的推移，其重要性将日益明显突出出来。对此需要说明以下几

点:

1. 在社会主义社会, 经济法是基础法

彭真在 1982 年 9 月接见全国经济法制经验交流会代表时曾经指出:“在各种具体法中, 经济法是基础法。”如何理解这一点呢, 我想是不是这样: 经济法是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 它又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发展服务的。就是说, 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 要求从法律上反映这种所有制关系, 并利用这种法律来促进公有制的形成与发展。我国的公有制经济的形成、发展就充分反映了这一情况。例如, 我们通过制定经济法规, 如土地法、没收官僚资本财产法等, 它们都反过来促进了我国公有制的形成与发展。

2. 经济法是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 比如, 它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 其经济关系又分为宏观与微观的层次。特别是随着“对外开放, 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落实, 经济关系不仅涉内, 而且涉外, 纵横交错。这种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尤其需要经济法的调整。

国家管理经济要运用三种手段: 行政, 经济, 法律手段。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经济发展程度高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都表明: 经济越发达, 社会化程度越高, 越需要运用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要知道: 法律手段与其它手段不同: (1) 法律手段是具有普遍的约束性。即只要有法, 一切方面, 一切经济活动, 一切人都受法律约束; (2)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手段执行的。不按法律办事, 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而其它手段没有这种普遍约束力。

3. 经济法是国家的法律形式规定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

在经济活动中, 有两种不同的规范, 即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前者是调整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规范, 它是适应一定社会阶段的需要而发生的, 有阶级性, 因此, 我们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律规范; 后者是反映自然规律的, 如生态环保规范、标准化、质量管理规范等, 它无阶级性。在其它法律里只有社会规

范，无技术性规范，在经济法中却有且为大量的技术规范。这就更反映了它的普遍适应性。人们的经济活动必须在经济法律的指导下进行。

4. 经济法是自觉运用客观规律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手段

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遵循其固有的客观规律，才能达到目的，但必须看到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是不同的，即对客观规律认识的深刻程度不同，自觉运用规律的能力不同，或由于利益的不同，自觉运用客观规律的自觉性不同等。这就需要将一些规律制订成法规，以达到一体遵行。

搞经济建设，必须全面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那种“搞经济建设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之说，我认为是不完全的，应说按客观规律办事，因为除经济规律之外，还有自然规律。

四、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性的学科

对经济法学领域中许多重大理论问题的解决，需要具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许多相关学科的知识。综合性是指它的内容涉及面很广，其内容本身也综合了其他学科的知识，如经济学、生物学、物理、化学、数学等等；边缘性是指：（1）它涉及其他法学学科，如民法、行政法等。（2）它涉及经济学，如经营管理学、市场学、会计学、审计学、国民经济计划学、统计学、政治经济学。

由此可见：经济法学是介于经济学与法学、民法学与行政法学等多种科学之间的综合性、边缘性学科，因此掌握和研究这门学科难度较大，需要付出很大努力。

第三节 经济法学的流派

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的流派，同一学科中也有着不同的流派，经济法学也不例外。尽管它的发展历史很短，远不及宪法学、民法

学、刑法学等法学科，但由于它对完善经济领域的法制，深化改革开放，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所以特别为人们所关注，尤其是经济法学界出现了十分繁荣的景象。涌现出五大学派：

一、综合经济法学派

这一学派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并非单一的经济关系，而是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经济法是对诸种经济关系的综合调整，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虽然是统一的，但统一的经济关系因发生在不同的经济活动中，因而又会派生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这样，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自然就不具有单一性质，而具有复合性质。因而针对各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所制定的经济法规，也必然是多种类的，调整的方式方法也就是综合性的。

二、纵向经济法学派

纵向经济法学派认为，经济法只调整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说只调整国家管理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则由民法来调整。他们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发生在生产领域里，以满足全社会需要为宗旨的无偿关系；
2. 以国家权力为中心，体现国家意志性；
3. 经济关系中的当事人一方必须是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处于直接或间接的服从地位；
4. 调整这种关系的方法是指令与服从，指导与参照明相结合。

三、纵横经济法学派

这一学派认为，经济法调整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他们认为，体现这种纵横经济关系的典型形式就是经济计划与经济合同的统